

证券代码：839983 证券简称：ST 景春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：2023年5月24日

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3年6月1日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2023年5月2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《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9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3）207号），对公司做出降层决定：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，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将自2023年6月1日起调入基础层。

公司对降层决议无异议，拟不提交复核申请，将自2023年6月1日起降层至基础层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自调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严

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
(股转系统公告〔2023〕207号)

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